



杨元元就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答记者问

2013-04-23 17:30

来源：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司

字体：【大中小】

打印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通过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构建监管体系、强化技术支撑体系、深化职业卫生培训、加强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执法6个方面的工作，全力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努力减少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发生，维护劳动者的健康权益。

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一年多来，安全监管总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改的《职业病防治法》，在法规标准体系建设、职能划转和队伍建设、职业病危害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职业卫生培训、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和技术服务机构监管、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和监督执法等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

为此，记者就《职业病防治法》修改以来，职业卫生监管工作进展情况及下一阶段的重点工作采访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副局长杨元元。

记者（以下简称“记”）：杨局长您好！请您介绍一下，自《职业病防治法》修改以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地方各级安监部门主要开展了哪些方面的工作？取得了哪些新的进展？

杨元元（以下简称“杨”）：自《职业病防治法》修改以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提出了加强职业卫生监管工作的一系列措施。各地区、各单位也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的统一部署，紧密围绕安全生产中心任务，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推动全国职业卫生监管工作。

首先是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贯活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举办了职业病防治工作图片展，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人在宣贯会上解读了《职业病防治法》。各地区、各单位通过报刊杂志、广播电视、公益广告、网络媒体、知识竞赛、宣贯会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贯彻《职业病防治法》。

其次是做好职业卫生法规规章建设。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出台了《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5部总局规章（简称“一规定、四办法”）。与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共同修订并印发了《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还制修订了《石材加工工艺防尘技术规范》等22项行业标准。

第三是推进职能划转和机构队伍建设工作。各地安全监管总局加强与机构编制及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快职能划转工作。截至2012年底，全国已有26个省（自治区、直辖

市）、243个地级市和1541个县（区、县级市）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划转了职能，各级职业卫生监管人员总数达5000余人。上海、广西、海南、贵州、陕西、甘肃、新疆、重庆8省（市、区）完成了省、市、县三级职能划转；辽宁、黑龙江、河北、山西、江苏、安徽、湖北、四川8个省份完成了省、市两级职能划转。在推动职能划转的同时，不少省市还建立了安全监管、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会等部门的联席会议制度，形成了工作合力。

第四是突出职业病危害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工作。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在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石英砂加工、木制家具制造、石棉矿山及石棉制品、金矿开采等行业领域连续开展专项治理工作，责令停产整顿和关闭了一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取缔了一批非法企业。组织对水泥生产、石材加工和IT(信息技术)制造企业进行了调研检测。各地区认真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并紧密结合辖区实际，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其他行业领域进行了专项治理。

第五是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分别在黑龙江哈尔滨、云南昆明举办了《职业病防治法》、“一规定、四办法”宣贯培训班和职业卫生业务培训班，对省级安全监管局分管领导和职业卫生监管处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

第六是推进职业卫生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做好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管工作。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整合资源、完善装备、保障执法、支撑有力”的原则，经中编办批准，重组成立了“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职业病防治院”及“职业病防治康复中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还公布了首批198名职业卫生专家名单。

第七是全面推进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各地安全监管部门按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督促指导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防护设施设计、控制效果评价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审核、审查、竣工验收和备案工作。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118个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申请进行了审核（备案）、审查或验收（备案）。

第八是加强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进一步加强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推动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截至2012年底，全国职业病危害申报企业数量为37万多家，比上年增加了18万家。与此同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还组织开展了省际间职业卫生交叉执法检查，促进了地方之间的学习与交流。

记：目前，我国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预防的形势如何，还存在哪些问题？

杨：在过去的一年里，全国职业卫生监管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预防形势十分严峻。一是职业病危害分布领域广、受害人数多，并且随着工业的进步，新的职业危害不断增加；二是相当多的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不落实，工作基础薄弱，工人们作业环境恶劣；三是政府、用人单位及职工群众，还未真正认识到职业病预防的重要性；四是职业病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社会影响大；五是运转有效的监管体制尚未形成，目前32个省级单位中，还有6个单位职能划转没有到位，地市和县区没有划转职能的比例更高；六是监管队伍执法能力不足，技术支撑体系不健全，不能完全适应职业卫生监管工作的需要。上述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在今后工作中要采取更加积极、更加有效的措施加以改进。

记：2013年职业卫生监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什么？重点工作有哪些？

杨：2013年职业卫生监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卫生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国家安监总局的中心任务，抓好用人单位职业卫生主体责任落实基础工作，构建职业卫生监管体系，强化技术支撑体系，深化职业卫生培训，加强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逐步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执法等6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抓好职业卫生基础建设工作，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新修订的《职业病防治法》刚刚实施一年多，职业卫生监管体制正在逐步理顺，许多工作正处于起步阶段。国家安监总局正在组织制定《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方案》，拟从用人单位职业卫生责任体系、规章制度、管理机构、前期预防、工作场所管理、防护设施、个体防护、教育培训、健康监护、应急管理等方面，全面规范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基础工作。计划用3年的时间，分期分批做好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及时做好宣传发动、试点示范、培训指导、循序渐进、督促检查、验收总结等各项工作，保证基础建设方案确定的各项内容和要求如期完成，确保全国职业卫生工作到2015年全面达到《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的各项要求。

二是构建职业卫生监管体系。各地安监部门要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加快职能划转工作，力争使省级全部完成职能划转，地市级职能划转达到85%，县级职能划转达到75%以上。职能已经划转地区的安全监管部门要建立职业卫生监管机构，配齐配强职业卫生监管人员；尚未划转职能地区的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尽早完成职能划转，建立或指定职业卫生监管机构，配备人员，主动开展职业卫生监管工作。

各地要建立和完善职业卫生监管制度，提升科学执法水平，配备职业卫生执法装备，满足职业卫生监管工作需要。国家安监总局将及时做好国家职业卫生专家的调整、增补工作，各省级安监机构也要加快建立和完善专家队伍，发挥专家在法规标准制修订、技术服务机构监管、“三同时”审查、现场监督执法等方面的作用。各省要鼓励和支持地市和县区建立地方专家队伍，创新管理办法，发挥专家的业务优势，推动本地区职业卫生监管工作的深入开展。

按照国务院法制办的要求，国家安监总局将做好《高毒物品与高危粉尘作业劳动保护条例》起草工作，围绕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矿山开采、选矿加工、建材生产、金属冶炼、五金电镀、箱包制造、皮革加工、制鞋、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职业卫生标准制修订规划，并注重标准的实用性。2013年计划制修订职业卫生标准20项，各地也要结合本地区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做好地方性职业卫生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三是构建职业卫生技术支撑体系。国家安监总局将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技术支撑能力建设，理顺国家安监总局职业卫生技术支撑工作体系。同时将在部分省区开展支撑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探索和总结经验，适时组织召开经验交流现场会。通过示范引导、经验交流等措施，全面推动各地加强技术支撑机构建设。此外，还将探索建立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的技术服务协会组织。

四是进一步深化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在进一步调研的基础上，国家安监总局将研究制定《关于加强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和规范全国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继续举办职业卫生监管人员执法业务培训班，扩大培训覆盖面，提升各级职业卫生监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相关人员的职业卫生知识专题培训。围绕法规标准制定，组织开展职业卫生法规标准宣贯培训。

五是进一步深化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国家安监总局将对《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部分条款作出执行说明，进一步明确建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和监管

部门在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竣工验收3个环节中的主体责任、技术服务质量和监管责任。进一步规范、简化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行政许可工作程序，做好相关受理、审查、验收及批复工作。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管理分类目录》（2012版）的使用情况进行调研，在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和完善。

六是逐步加强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在水泥生产、石材加工行业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治理措施，对治理工作作出部署。继续开展省际间交叉执法活动，促进省际之间的执法交流；各地要在省内开展联合执法活动，促进地市间相互交流，共同提高。做好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有关工作，畅通信息报告渠道，加快对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反应与处置速度，严肃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以此警示教育用人单位，推进职业卫生监督工作。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责任编辑：网站管理员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

京ICP备18056520号-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